

國立清華大學

----- 俞國華獎學金施行辦法 -----

第一條 獎勵對象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、工學院、人社院、原科院、生科院、科管院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成績優異，品行端正者。

第二條 名額

大學部學生總計 9 名，各院分配名額為理學院 2 名、工學院 2 名、原科院 1 名、生科院 1 名、人社院 2 名、科管院 1 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

每名核發獎額新台幣伍萬元正，獎金分上下兩學期發給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向各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或至生輔組校外獎學金系統下載電子檔，於限期內將申請表件送交各系辦公室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0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向各系申請。
- 三、檢附文件：共 1 式 1 份。
 1. 俞國華獎學金申請書。
 2. 各學年成績單(附名次證明)。
 3. 推薦信 1 封。
 4. 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(生輔組申請)。
 5. 其他有助於審查文件(如：自傳或生涯規劃、研究專題、課外活動紀錄、大型競賽獲獎證明等)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

- 一、由各系篩選、推薦優秀學生 1-2 名至各院辦公室，經各院評選通過後，於 11 月中將獲獎同學表件送生輔組辦理獎項核發手續。
- 二、已獲領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者請勿重複推薦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生輔組擬定，並經學務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0 學年度俞國華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學系		年級	
通訊地址		電話	
E-mail		手機	

二、學業成績

學年度/學期	學分數	專業科目 學分數	共同科目 學分數	通識科目 學分數	學業平均	名次

三、獲獎紀錄及榮譽

獲獎時間	獎項名稱	獎額

四、檢附文件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 (含名次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信 _____ 封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

申請人簽名: _____ 申請日期: _____

五、系、院推薦紀錄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, 優先次序為: 第 _____ 優先。	系主任簽名: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	院長簽名: _____